

# Q/KNS

## 昆明农盛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NS 0001 S—2021

### 食用淀粉制品

云南省  
备案  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35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09月09日

2021-09-09 发布

2021-09-11 实施

昆明农盛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食用淀粉制品是以水、魔芋精粉、食用淀粉、食品添加剂其中几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加热搅拌（脬化）、精炼制胚、熬煮、成型（改刀）、冷却（冷冻）、解冻、脱水、调味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农盛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尚宗

食品安

号: 530

期:

# 食用淀粉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淀粉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魔芋精粉、食用淀粉、食品添加剂其中几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加热搅拌（臄化）、精炼制胚、熬煮、成型（改刀）、冷却（冷冻）、解冻、脱水、调味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的食用淀粉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魔芋精粉：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规定。

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及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，形状完整，富有弹性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90	GB5009.3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抽样数量为12袋(瓶)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他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。

案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是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昆明农盛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韩可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1年8月31日

2021年8月31日